

011967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高阳县土地志

高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高阳县土地志

高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089-3

《高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郝毅生

主 任 岳文民

副主任 吕五更 张琢玉 苏建军

委 员 赵宏权 汪润平 徐行尧 林振鳌

梁 勇 张严俊 李金玉

主 编 汪润平 赵宏权

副主编（执行） 贺宗善

编 辑 解小军

摄 影 赵宏权 解小军

序一

人类生存离不开土地，而土地的开发利用则有赖于人，两者互相依赖，互相制约。古今中外，概无例外。

高阳县域在商代即有人群聚落，汉代置县，曾有安都侯国、高阳郡、高阳国、蒲州、顺安军、安州之称。几千年来，先民在此生息繁衍，垦荒辟地，为后人留下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土地兼并成为常见的社会现象，致使占地多寡悬殊，多者成百上千亩，少者无立锥之地，土地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开发利用。解放后，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被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所代替，土地制度的彻底改变，给全县工农业生产及城乡建设用地创造了良好条件，土地开发、土地利用空前提高。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土地供求矛盾日益明显。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无限的效益，事关国计民生，已成当务之急。依法保护和利用土地资源，功在当世，利在子孙后代。

《高阳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史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高阳县土地概况、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等情况，为我们认识土地，了解县情，加强土地管理，提供了宝贵资料；对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转变用地观念，实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高阳县土地志》面世，必将对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依法用地意识产生积极作用，对高阳县两个文明建设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

济效益。此亦修志之初衷。

《高阳县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和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专家、学者的大力帮助，县档案局、统计局、农林局、财政局、妇联会、地方志等部门给予了有力地配合，编写人员尽心竭力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为此，我代表高阳县人民政府对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本志编纂工作的领导、专家、学者、编纂人员表示感谢。

高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岳文民

2001年3月

序二

到任伊始，适逢《高阳县土地志》即将脱稿，通览志稿，颇有感触，很受启迪。

编修土地志，是一项综合性、科学性、实用性极强的基础工作，是土地管理的一项“长效工程”。这项工作不仅能推动、促进和深化土地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而且能直接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编修土地志，既是土地管理工作统合古今的需要，也是统筹土地管理各项现时工作的业务教材和工作指南。《高阳县土地志》囊括高阳古今全部重要的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客观地展示了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历史与现状，清晰地记述了高阳县土地制度、赋役的历史演变。用丰量的史实清楚地告诉我们，土地是人们生产和生存的重要源泉。土地能否高效合理利用，耕地能否得到严格的保护，不仅关系到农业基础地位能否巩固和经济能否协调、健康发展，更关系到全县人民的生存和发展。面对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给全县土地资源带来的巨大压力，“我们不能再吃祖宗饭、断子孙路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已成为我们这一代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鉴于此，我认真组织，进一步加大了修志力度，在人、财、物上给以支持，力争将《高阳县土地志》修成精品，使全县土地系统的干部、职工学习参考，以便从中掌握土地管理工作知识，更好地肩负起历史使命——保护耕地。经过多方努力，使这部志稿进一步

充实、完善、顺利通过评审，交付印刷。

当然，《高阳县土地志》和其他志书一样，由于主观和客观的诸多原因。还存在这样和那样的问题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是，它仍不失为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工具书，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功用，能够赢得读者的信赖。

在《高阳县土地志》即将出版之际，我谨代表高阳县土地管理局，对给予我们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的保定市土地管理局志办公室及高阳县有关单位，以及参与评审的专家、学者所给予的帮助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高阳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琢玉

2001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方法，实事求是地反映高阳县有史以来与土地相关的自然状况、社会景况及管理情况。

二、本志以“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为原则，时限上溯到事物始端，下限截至 1996 年底，个别内容有突破。详今略古，古今贯穿。

三、本志为记述体，采用章节目录结构，前置概述、大事记，后殿附录，图表照片随文。各章设无题小序，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四、本志一般按当时的县域和行政区划纪事，个别数字（1958 年至 1961 年的土地、耕地、人口）属 1996 年高阳县域内的情况。

五、历史纪年，清朝及其以前用朝代帝号，中华民国（略写为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均在括号内夹注公元纪年。“公元前”省略为“前”，公元元年后省略“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民国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后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六、数字书写，除习惯用语、固定词汇采用汉字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两数之间的“~”表示“至”字。

七、计量单位，1949 年 10 月前的按历史计量单位书写，不作换算，1949 年 10 月后的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货币名称及指标数字以当时的币制为准。

八、一些事物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括注后用简称。

九、文中□表示资料中的残缺字；“新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县政府”在不同历史时期分别指中国共产党在高阳建政后的“高阳县抗日民主政府”、“高阳县政府”、“高阳县人民委员会”、“高阳县革命委员会”、“高阳县人民政府”。

十、本志资料来自高阳县土地管理局档案室、高阳县档案局及有关单位所藏档案和各版本《高阳县志》，志文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3)
大事记	(15)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自然环境	(41)
一、境域	(41)
二、地质	(43)
三、地貌	(45)
四、土壤	(46)
五、水文	(49)
六、气候	(50)
七、植被	(51)
八、地热石油	(52)
第二节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53)
一、耕地	(53)
二、园林地	(55)
三、牧草地	(57)

四、水域	(57)
五、交通用地	(59)
六、居民点用地	(61)
七、工矿企事业用地	(62)
八、未利用土地	(66)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67)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75)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78)
一、1946年土地改革	(78)
二、1947年土地复查	(80)
三、1948年土地平分	(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83)
一、农业合作化	(83)
二、人民公社	(85)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8)
一、私有土地使用制	(88)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	(89)
三、国有土地使用制	(92)

第三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97)
一、明清时期土地调查	(97)
二、民国时期土地调查	(98)
三、建国后土地调查	(99)

第二节 土地登记统计	(110)
一、土地登记	(110)
二、土地统计	(112)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	(114)
一、农村耕地分等定级	(114)
二、城区土地分等定级	(115)

第四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27)
一、征地审批权限	(127)
二、征地审批程序	(128)
三、征地补偿办法	(129)
四、征地协议签订与监督	(13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32)
一、一般企业用地管理	(132)
二、砖瓦厂用地管理	(135)
第三节 居民建房用地管理	(138)
一、确定权属	(138)
二、控制用地面积	(139)
三、审批制度	(140)
四、使用费	(141)
五、存在的问题与处理	(14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146)

第五章 土地保护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155)
一、制止弃耕荒芜土地	(155)
二、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	(156)
三、规划使土区	(159)
第二节 洪涝旱灾防治	(161)
一、防洪排涝	(161)
二、农田灌溉	(167)
第三节 非农地保护	(171)
一、公路占地保护	(171)
二、河道占地保护	(172)
三、文物用地保护	(174)

第六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监察机构职能	(179)
第二节 非农用地清查	(180)
第三节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182)
一、行政处罚	(182)
二、案件管辖	(184)
三、办案程序	(185)
四、土地违法案件处罚	(186)
第四节 土地信访	(191)
第五节 土地纠纷调处	(194)
第六节 土地宣传	(198)

第七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07)
一、荒地开发	(207)
二、碱地开发	(210)
三、中低产田开发	(213)
四、庭院开发	(215)
五、城区坑洼地开发	(218)
六、土地挖潜	(220)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20)

第八章 土地规划

第一节 农田规划	(225)
第二节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7)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27)
二、土地利用分区	(231)
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236)
四、土地整理 复垦 开发	(236)
第三节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46)
第四节 实施总体规划的措施	(247)

第九章 地税地费地价

第一节 土地税 (费)	(251)
一、明代田赋	(251)
二、清代田赋	(252)

三、民国时田赋	(253)
四、新中国土地税费	(262)
第二节 土地税(费)管理	(269)
第三节 土地价格	(271)
一、土地所有权价格	(271)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	(278)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清朝以前土地管理机构	(28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土地管理机构	(284)
第三节 新中国土地管理机构	(285)
一、土地分管机构	(285)
二、土地统管机构	(286)

附 录

一、文件辑存	(293)
高阳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	(293)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理非农业用地的通知	(298)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级公路建设用地拆迁补偿 安置费的暂行规定	(300)
高阳县土地管理局今冬明春对非法占地和破坏耕地 重点清查的几点意见	(301)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审批情况 清理工作的意见	(303)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 的若干规定(试行)	(304)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土地资源禁止乱取土的通告 …	(306)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	(307)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高保、高沧、高任、高安公路 两侧土地开发控制的通知 ……………	(310)
二、土地文化 ……………	(311)
高阳县度田记 ……………	(311)
历代名人咏高阳 ……………	(312)
编后记 ……………	(321)

概 述